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0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葉子齊

法定代理人 葉政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李東澤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